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中國垃圾填埋氣中和、 收集及發電 之合約

本項目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勝策，與彰武縣政府訂立本合約。據此，(i)勝策同意為項目投入總額不高於人民幣51,600,000元(相等於約56,500,000港元)之資金，在中國成立項目公司以執行及營運項目；及(ii)彰武縣政府同意協助項目公司執行項目，除其他以外，包括提供所需之建築土地和垃圾填埋氣資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本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項目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勝策，與彰武縣政府訂立本合約。據此，(i)勝策同意為項目投入總額不高於人民幣51,600,000元(相等於約56,500,000港元)之資金，在中國成立項目公司以執行及營運項目；及(ii)彰武縣政府同意協助項目公司執行項目，除其他以外，包括提供所需之建築土地和垃圾填埋氣資源。

* 僅供識別

本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彰武縣政府；及
- (ii) 勝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彰武縣政府為獨立第三方。

- 項目：把彰武縣固體垃圾填埋場（「**彰武填埋場**」）產生之垃圾填埋氣予以收集、中和及利用於發電。
- 項目期：項目之運營期自本合約生效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項目期**」）。
- 投資額：投資總額將不高於人民幣51,600,000元（相等於約56,500,000港元），並以兩期進行投入：
- (i) 第一期：將為項目公司投入約人民幣4,6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以展開項目之運營和實施，除其他外，包括建築成本、電力成本、行政成本和人工成本；及
 - (ii) 第二期：如彰武填埋場平均每天產生之固體廢物超過500公噸，將再投入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2,800,000港元），以興建額外之發電設施。

根據本合約，勝策將負責全部投資金額。

預期本集團對本項目之實際投資總額將不大幅多於人民幣51,600,000元(相等於約56,5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本合約牽涉之不同類別交易，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投資金額如有所增加時)發放進一步公告。

彰武縣政府之責任： 根據本合約，除其他以外，彰武縣政府有責任：

- (i) 於項目期內提供及允許勝策收集及利用在彰武填埋場產生之垃圾填埋氣；
- (ii) 每日為填埋區域進行維護及保養、執行妥善之排水及防洪措施以及協助勝策收集垃圾填埋氣；
- (iii) 於本合約簽訂後五天內向勝策提供彰武填埋場之設計和規格等相關資料；
- (iv) 為項目提供必須的電力和供水，協助勝策於彰武填埋場進行建築工程；以及
- (v) 為勝策於彰武填埋場內提供土地用作生產、住宿和辦公場所之臨時建築工地。

勝策之責任： 根據本合約，除其他以外，勝策有責任：

- (i) 於本合約簽訂後三十天內成立項目公司，投入實施項目之所需資金；
- (ii) 確保於項目期間，項目於建築工程開始前，其符合所有相關政府單位之要求，以及涵蓋並滿足所有相關條件；
- (iii) 取得項目相關所有必需之批文；

- (iv) 於本合約終止後清除由勝策興建之設施及組件，向彰武縣政府交付免除安全隱患之彰武填埋場；
- (v) 承擔建築期內之電力費用和供水費用；
- (vi) 未經彰武縣政府事前同意不對項目之營運進行委託或轉讓；
- (vii) 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規及政策；以及
- (viii) 為彰武縣政府（如有）提供之辦公場所進行每日維護。

訂約方之資料

彰武縣政府是位於中國遼寧省之彰武縣人民政府。

於本公告日期，勝策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採用投資控股模式運作。

訂立本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以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本集團一直從事垃圾填埋氣應用項目，並已經取得階段性成果。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之公司年報中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月底，本集團擁有超過五十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全年上網電量達6.72億度，總裝機規模達150.50兆瓦。訂立本合約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項目將於第一期提供1兆瓦之新供電量規模，並於第二期進一步提升至2兆瓦。

本合約之條款通過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本合約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本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約」	指	彰武縣政府與勝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把彰武縣固體垃圾填埋場產生之垃圾填埋氣予以收集、中和及利用於發電之項目
「項目期」	指	本公告「本項目」一段內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勝策」	指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彰武縣政府」	指	中國彰武縣人民政府
「彰武填埋場」	指	本公告「本項目」一段內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0946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